

附件 1

大同市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

1.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适用《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适用《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1996年8月29日通过，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从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适用《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采不采的；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煤矿企业对可采煤层丢采不采的；违反开采顺序的；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无	无	处3万元罚款	

3.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	从轻	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或处于准备阶段，或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或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已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从轻	初次违法，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且肢解发包的分项工程低于3项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相关术语引自《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	
					从重	肢解发包的分项工程大于等于3项的，或同一建设单位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或触犯3项及以下禁止事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同时触犯7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从轻	处于施工准备阶段，主体工程未施工，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	
					从重	主体工程完工或施工进度计划过半，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或违反任意1项禁止事项、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从轻	从轻情节：处于施工准备阶段，主体工程未施工，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或处于施工准备阶段，主体工程未施工，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罚款；并责令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供应商进行设计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1项禁止事项，且构成的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但构成重大隐患；或设计单位同时触犯3项禁止事项，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存在任意1项规定情形，且构成的隐患较小，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但构成重大隐患；或同时触犯3项禁止事项，或存在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未检的专项和见证取样检测内容总和少于6项，且不存在必检而未检情况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内容、比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未检比例高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的30%，或存在必检而未检的，或构成重大隐患，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从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较大隐患问题，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的监理日志，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较大隐患问题，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从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者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对建设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者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第七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责任人员违反上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较大隐患问题，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4.适用《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9	《实施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监督 规定》（2000年 建设部令第 81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较大隐患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小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5.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无	无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无	无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基准一致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无	无	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处罚基准一致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实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处罚基准一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整改要求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基准一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未报备能源管理负责人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处罚基准一致

6.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	无	无	责令停止建设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从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无	无	警告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造成的隐患较轻，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未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济社会造成危害	警告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经济社会危害人；安全隐患较大或发生供电用电安全事故；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无	无	责令停止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处罚基准一致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电能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涉及金额较小，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1倍以下罚款	相关认定标准参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涉及金额巨大，或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经济社会危害人；发生供电用电安全事故；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2	《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危害电力设施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在杆塔上悬挂广告牌的；擅自移动、损坏、拆除杆塔或者拉线的；擅自移动、损坏、拆除电力线路上的电气设备或电力通信设施的；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一百米的区域内升放风筝、风筝、气球；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2)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堆放或者焚烧秸秆、草料、木材、油料、塑料薄膜等物品的；取土、开挖、采石、打桩、钻探、爆破、垂钓的；倾倒垃圾、燃放烟花爆竹的；损坏或者擅自封堵检修专用道路、在建电力设施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的；涂改、移动、损坏、拆除电力设施设置的测量标桩或者标记的。(3) 在电力电缆保护区，堆放杂物或倾倒垃圾的；使用机械翻土、种植林木，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在封闭式电缆通道内布置热力管道、易燃易爆(液)管道的；擅自布设电缆通道(管)道敷设其他电缆、堵塞电缆管沟、排管通道的。且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3项禁止事项，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未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济社会造成危害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同时触犯7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建议写全)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山西省能源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本制度。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自行判断、自行决定对行政相对人给予行政处罚的类别、幅度和标准。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行政处罚主体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条件、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五条 山西省能源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以及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公正。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范围。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二）严格程序。应当遵循立案、调查、告知、审查、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和救济权。

（三）综合考量。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也不得排除相关因素，应当综合、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

- 1.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手段；
- 2.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3.违法行为造成的安全风险、能源浪费以及社会影响等；
- 4.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 5.违法行为是初次还是多次。

（四）量罚一致。对于违法主体同类、违法性质相同、违法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案件，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五）罚教结合。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一般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裁量阶次；没有裁量空间的，无裁量阶次；依照执行有关部门裁量基准

存在三个以上裁量阶次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七）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涂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的；
- （三）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拒不落实整改要求，不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导致危害后果扩大的；
- （五）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不予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多种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对轻微违法行为，一般适用单处；对严重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并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第十四条 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因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

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通过该项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全部销售收入计算。其中违法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等活动的，以通过该项活动取得的全部工程款项计算。

违法行为履行完毕，尚未实际收到付款的，该应收款计入全部收入。

与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必要的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进价款、人员工资等必要费用为合理支出。

认定违法所得优先使用政府部门认定的数据、经过审计的生产经营数据和省级以上行业组织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等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中涉及处罚金额的，“以上”均包含本数，除最高裁量阶次外，“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说明有关从重、一般、从轻处罚的理由，并就裁量基准的适用条件和原因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指导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的引导、规范功能。

第十八条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的监督、评议和考核：

- （一）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二）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三）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扣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错误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二）利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谋取私利或者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

（三）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过程中不作为或者延迟作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大同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